**附件3**：

文物保护单位公示牌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文物保护单位公示牌（含说明牌）安装现场，并负责标志牌制作、安装全过程的工作。

2.开标时，投标单位提供的标书中应包括：公示牌图纸（样稿），成品（两个类型均须各提供一个成品）。如需后期改动，该成品不作为最后交付的货物。

3.所有公示牌样式由供应商负责设计，每个公示牌内容均不相同。设计内容经业主审核后方可批量制作。

4.由于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区域较广，供应商应负责全部公示牌的安装工作（包含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市、通州区等各县市区的安装）。供应商在公示牌安装过程中应自行联系相应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单位负责安装事宜，具体安装位置应与管理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有业主单位负责。安装前应书面获得管理单位的认可，书面材料（书面样本由业主单位提供）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不可或缺。

5.由于公示内容的特殊性，本项目将分两批制作安装完成（第二批文稿交付时间会延后）。业主单位提供全部材料后，供应商应在30天内完成公示牌（含说明牌）的制作安装工作（设计时间包含在30天内，不含业主单位审定时间）。

6.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正面姓名和联系电话（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文物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均需要抽拉式活动板，材质与公示牌材质性质相同。

7.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牌及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文字稿，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二、制作清单及规格要求（尺寸均为60\*40CM）**

**一）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牌（72个）**

**1）国保单位本体说明牌（42个）**

|  |  |  |
| --- | --- | --- |
| 大生纱厂 | 钟楼、公事厅、专家楼、清花间厂房、仓库、南通纺织专门学校图书馆、南通纺织专门学校宿舍大楼。 | 7 |
| 唐闸实业小学教学楼。 | 1 |
| 通崇海泰总商会大楼 | 通崇海泰总商会大楼。 | 1 |
| 南通天宁寺 | 金刚殿、大雄之殿、光孝塔、大意堂、祖堂、水神殿。 | 6 |
| 广教禅寺 | 金刚殿、大悲殿、宝藏殿、法乳堂、方丈室、书画斋、藏经楼、晒经楼、枕山楼、幻公塔。 | 10 |
| 塔荫堂、一枝栖、佛堂、法苑珠林、衔石楼、让一着、吸江楼、退藏精舍、御碑亭、半粟亭。 | 10 |
| 头山门、二山门、萃景楼、圆通宝殿、支云塔、大圣殿、魁星亭。 | 7 |
| **合计** | 42 |

**2）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30个）**

（1）太平兴国教寺大殿

（2）南关帝庙巷明清住宅

（3）丁古角明代住宅

（4）城隍庙

（5）静业庵

（6）掌印巷清代住宅

（7）倭子坟

（8）赵丹故居

（9）金沧江故居

（10）李方膺故居

（11）白雅雨故居

（12）女红传习所旧址

（13）濠南别业西楼

（14）兴化禅寺

（15）玄妙观玉皇楼

（16）军山气象台旧址

（17）虞楼

（18）钟秀山遗址

（19）军山普陀别院碑

（20）伶工学社旧址

（21）南通农科大学校舍

（22）启秀别业

（23）狼山天主教堂

（24）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25）近代纺织车间

（26）陈家小园56号别墅